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6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中碩知識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倚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人豪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其中給付金錢部分為99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185元，其中請求刊登如本件判決主文及回復名譽部分之判決理由部分，應係非財產權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00元。本件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萬0685元（計算式：1萬6185+4500=2萬0685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